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08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使用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核給公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(園)長、運動教練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，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核予每人每年上限6小時之公假(課務自理)；倘經認定得增加次數者，得核予每人每年上限8小時之公假(課務自理)，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事後檢附出席證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